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編製本債項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清繳債項約為3,900,000港元，均為應付予股東劉勝平先生的款項。該等應付予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隨時付還。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餘款將會在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悉數清償。還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融資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與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這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繼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賬目將以港元列示，股息亦以港元派付。本集團現無意在外幣市場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在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往來賬項目中，人民幣兌外幣的可兌換性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

本集團現時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所有有關業務的收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業務的現金流量內並無貨幣錯配，而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對任何外幣兌換風險。

免責聲明

除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負債項，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債項聲明中提及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通行的相關匯率兌換成港元。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17,200,000港元，包括約值300,000港元的存貨、約1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00,000港元的預付款及按金以及約15,200,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為4,200,00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約3,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股本集資、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其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須以現金流出方式支付的任何借貸。

董事擬以下述方式為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籌集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並由銀行融資或於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籌集資金補足，或透過上述多種方式補足，視乎情況由董事認為何種方式適合。

9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500,000港元的經營租賃承擔。於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營運資金13,000,000港元。在計入發行新股（見第85頁－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出現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要求進行披露之情況。

財務資料

業績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視為收購福建金澤80%權益之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編製本概要時，假設本集團現有的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已經存在，並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及依據該報告第一節所述的基準而編製。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	170	6,422	16,661
銷售成本	—	(296)	(2,755)	(5,580)
(虧損)／盈利總額	—	(126)	3,667	11,081
其他收益	—	1,472	1	15
銷售開支	—	(86)	(69)	(32)
行政開支	(403)	(367)	(415)	(289)
研發成本	—	(437)	(62)	(447)
經營(虧損)／盈利	(403)	456	3,122	10,328
所得稅	—	—	—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的(虧損)／盈利淨額	(403)	456	3,122	10,328
少數股東權益	81	(91)	42	—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322)</u>	<u>365</u>	<u>3,164</u>	<u>10,328</u>
中期股息	—	—	—	1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附註)	<u>(0.02)</u>	<u>0.03</u>	<u>0.23</u>	<u>0.76</u>

附註：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基於各有關期間／年度內的合併(虧損)／盈利計算，以及按1,359,86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經發行）。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財務資料

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應付予一名股東的款項並無收取利息費用；及(ii)並以出讓人（本集團從該出讓人收購有關的專業技術）免費提供的生產設施生產分子推進劑。倘若(i)應付該位股東的款項按有關業績記錄期間的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ii)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視為開始生產之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購入生產設施之日）已購入生產設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在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業績應按以下名義金額調整：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述合併業績所載之期內				
(虧損) 盈利淨值	(322)	365	3,164	10,328
名義調整：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之				
利息開支	(160)	(199)	(287)	(79)
生產設施之成本（附註）	(293)	(584)	(445)	—
	(453)	(783)	(732)	(7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款額	59	117	89	—
期內經調整（虧損）盈利	(716)	(301)	2,521	10,249

附註：在計算生產設施的成本時，是假設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購入生產設施作本身生產分子推進劑之用，而購入生產設施以外來借款支付，借款並按中國在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內的適用利率計算利息。生產設施成本包括生產設施的折舊支出、利息成本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經營業績回顧

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全部營業額均錄自福建金澤（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業額乃出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再減去退貨、津貼及銷售稅。

從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收購福建金澤之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產生的期間行政開支約4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港元為特許權攤銷。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殺虱霸於福建省開始發售。由於該產品在農藥市場上屬於新產品，本集團著重參與座談會、為農民舉辦培訓課程等方面之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工作。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約200,000港元的小額營業額。

於一九九八年內，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在提供足夠研發設備的哈爾濱工業大學進行。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與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日簽署的備忘錄收購殺虱霸的製造及分銷權，設備及物業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之前，是免費向本集團提供，以便進一步發展殺虱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400,000港元，相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170,000港元，約有36.77倍的增長。

102

營業額大幅增長是因福建省農民對殺虱霸的品質及功效給予正面的回應，令產品銷量激升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是由於殺虱霸的銷售範圍已擴展至其他省份，包括安徽、江西及河南省。由於殺虱霸的需求於二零零零年度逐漸提升，本集團遂要求銷售代理承擔貨運成本，令二零零零年度只產生小額貨運成本。在其他省份有5名銷售代理，而在福建省則有68名銷售代理。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內，本集團所有銷售均為寄售，而本集團已成立兩項監控程序以保證銷量準確，包括審核每月由銷售代理所編製的寄售報告及於銷售代理地點進行每季存貨盤點。此外，本集團乃按每月基準向銷售代理收取現金。在本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所有寄售貨品已退回予本集團，或銷售代理已經在年終前向本集團以現金清償所有未償還的餘款。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純粹來自殺虱霸的銷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毛利約3,700,000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毛損約100,000港元。招致毛損的原因是產品銷售不足以支付產品的固定經常費用。隨着產品銷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本集團可享受到規模經濟效益，故毛利率大幅上升約57.1%。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約為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有約50,000港元（或約13.1%）的增長。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自一九九九年終的19名增加至二零零零年終的31名，以及一般辦公室開支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研發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資助約1,470,000港元，以用於研發殺虱霸及任何應用到分子推進劑的有關農藥。由於本集團已在本年度完成殺虱霸及稻癭蚊淨的開發，故資助已由本集團確認作為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資助為一次付清的撥款，本集團其後並無再獲取該項收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主要來自殺虱霸研發開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研發開支大幅減少，是由於殺虱霸產品於一九九九年已全面發展，而於二零零零年間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6倍。該增長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增長以及加上毛利率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6倍。董事認為集團營業額有季節性變動，如同其他稻米農藥在第二及第三季有較高營業額，彼等亦認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不能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比較，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直至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始在市場推出，銷售額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攀升。營業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重大增長是由於產品殺虱霸持續受農民普遍支持而令銷售增加所致。董事認為產品殺虱霸如此暢銷，是由於以下原因：

-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成果：本集團在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間曾參與很多不同的活動，如參與座談會、安排培訓課程及分發免費樣本予農民以推廣其產品殺虱霸。有賴這些活動，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顯著上升。
- 產品的地域性銷售拓展：

104

省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福建	5.6	5.9
安徽	0.5	3.0
江西	0.2	1.8
河南	0.1	2.2
江蘇	—	2.2
湖南	—	1.5
	6.4	16.6

在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的產品於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河南省發售。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來自福建省，約為總銷售額的87%，而餘下的由其他省份所分佔。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延展至江蘇省和湖南省。另外，在這些省份的銷售額有顯著增長。在其他省份的銷售額（福建省除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至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65%。

基於本集團的產品漸受農民歡迎，本集團從二零零一年起由寄售銷售策略轉至直銷，其後，本集團不需再審核由銷售代理所編製的每月銷售報告，亦不需於銷售代理地點進行每季存貨盤點。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000,000港元，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倍。毛利增加乃因本集團產品殺虱霸的銷量有顯著的增長。另外，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6.5%。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因營業額的顯著增加而持續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三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3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行政開支約70%。行政開支的主要項目為辦公室僱員的薪金及交通費。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薪酬顯著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所聘請的僱員自二零零零年終時的31名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終時的36名所致。薪酬的顯著上升不單是由於多增5名僱員，而且同時亦由於現任僱員薪酬有所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管理層須為本集團上市作好準備而經常外出，以致交通費有所增加。

105

研發成本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三月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約為400,000港元，乃為確認新產品而設的一般研究開支。

股東應佔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0,3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3.3倍。該增長是由於在該段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增加所致。

稅收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福建金澤（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3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沖抵上年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可免繳該等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50%。福建金澤之兩年免稅期有效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須繳付減至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根據中國稅法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免繳增值稅，因此本集團並無為產品於該期間的中國增值稅作出撥備（倘須繳納則按13%收取）。

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資料詳列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作出評估。物業價值詳情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Goldigit Limited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10,000,000港元。股息款項由Goldigit Limited以內部資源提供及並無借貸安排。

概不保證將會派發相近金額或以相近利率計算的股息，而上述的過去股息款項亦不能作為釐定將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根據盈利預測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不少於1.1港仙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將於每年四月或九月公佈應付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將來的業務及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使用情況而定，以及董事於當時視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至今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就股息而言，本集團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方法分派的金額，由根據適用於外國投資企業的會計準則及金融管制（「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接納原則」）所編制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的盈利所決定。此等盈利與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內反映的盈利有所不同。

依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法例，福建金澤規定需把除稅後盈利不少於10%撥往法定儲備基金內。依據福建金澤的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於分派股東應佔盈利前，於企業擴展基金及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作出撥款。由於福建金澤的董事可酌情決定企業擴展基金與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的撥款，故董事於有關營業記錄期間內並無作出上述基金的撥款。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現擬根據本集團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接納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盈利（以兩者間較低者為準）分發股息。

營運資金

107

董事認為，考慮到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預計發行新股（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3,420
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8,2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的盈利	20,498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	(10,000)
預計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附註2）	<u>158,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73,693</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10.22仙</u>

附註：

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igit Limited曾向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的現有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該筆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價計算，並不計及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188,800,000港元。
3. 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中提及之調整及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1,699,86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待發行股份而計算（但不計及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入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入的股份）。

盈利預測

董事預期，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合併盈利將不少於60,000,000港元。董事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及假設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存在而編製預測。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京華山一就盈利預測所發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述盈利預測及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1,526,599,726股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約3.93港仙，以發行價計算的加權平均預期市盈率約12.72倍，惟此計算並無計入可能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109

無重大逆轉

除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董事知悉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